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為人民幣73.69億元，較同期增長6.7%；全部服務所得收入及收益（包括青港財務公司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6.15億元，較同期增長8.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05億元，較同期增長20.2%；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90億元，較同期增長12.9%；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40元，較同期增長11.1%；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66,455萬元或每千股約人民幣139.08元(含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全年業績。此年度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7,369,238	6,907,937
營業成本		<u>(5,376,235)</u>	<u>(4,964,463)</u>
毛利		1,993,003	1,943,474
其他收入		298,487	127,536
銷售及行政開支		(646,389)	(679,983)
其他收益－淨額	4	<u>12,880</u>	<u>25,092</u>
經營利潤		1,657,981	1,416,119
財務成本		(42,661)	(11,700)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5	153,157	—
分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673,442	611,03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u>1,148</u>	<u>8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3,067	2,016,347
所得稅開支	6	<u>(471,059)</u>	<u>(395,502)</u>
年內溢利		<u>1,972,008</u>	<u>1,620,845</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904,788	1,585,336
— 非控制性權益		<u>67,220</u>	<u>35,509</u>
		<u>1,972,008</u>	<u>1,620,8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7	<u>0.40</u>	<u>0.36</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1,972,008	1,620,845
其他綜合開支：		
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129,360)	(171,4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842,648</u>	<u>1,449,355</u>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75,014	1,414,251
— 非控制性權益	<u>67,634</u>	<u>35,104</u>
	<u>1,842,648</u>	<u>1,449,35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78,194	751,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7,904	10,686,994
投資物業		119,190	220,994
商譽		18,837	18,837
無形資產		78,572	74,41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692,199	4,448,1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841	5,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08	7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7,290	888,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44,023	335,672
		<u>20,334,258</u>	<u>17,502,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83	159,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32,766	2,734,13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57,037	41,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4,144	874,552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61,578	2,013,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0,409	4,534,822
		<u>11,137,017</u>	<u>10,357,003</u>
持有待售的資產		—	486,127
		<u>11,137,017</u>	<u>10,843,130</u>
總資產		<u><u>31,471,275</u></u>	<u><u>28,346,037</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78,204	4,778,204
股份溢價		9,269,751	9,269,751
其他儲備		(3,899,319)	(3,949,357)
保留盈利		2,299,431	1,533,486
		<u>12,448,067</u>	<u>11,632,084</u>
非控制性權益		883,455	801,405
		<u>13,331,522</u>	<u>12,433,48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47,041	55,618
借款		160,721	82,011
遞延收入		3,643,363	3,848,290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846,430	2,757,150
		<u>7,197,555</u>	<u>6,743,0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219,099	8,675,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553	45,561
借款		331,575	106,250
遞延收入		207,171	211,086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126,800	131,260
		<u>10,942,198</u>	<u>9,169,479</u>
總負債		<u>18,139,753</u>	<u>15,912,54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471,275</u>	<u>28,346,037</u>

附註：

1. 基本情況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由為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對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而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青島港提供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

除另有注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計量自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與青島港集團之附屬公司，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港口投資」)訂立一份協定，根據此協定，本公司將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312,000元購入青島港口投資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100%股權。

本公司於2015年4月完成對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收購，此收購被視為以類似於股權集成的方式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賬面價值法的合併會計原則列賬。因上述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已對列報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若干比較數位進行重列。對此附屬公司的合併使得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730,000元及人民幣3,54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035,000元。

2015年7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1,180,000元的現金對價從青島港集團購買青島港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青港國際發展」)100%股權。青港國際發展自2013年10月成立後一直未注資，到2015年收購前才完成注資。此收購被視為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按賬面價值法計量。收購青港國際發展不會導致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的比較數據的重述。

本集團採納的修訂及年度改進

本集團首次就自2015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用下列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 有關界定福利計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職工供款
- 年度改進2012，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
- 年度改進2013，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上述修訂及年度改進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列報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年度改進

多項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年度改進於2015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未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其名單如下：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披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2014，包括以下各項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及7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及34號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或業績中提前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且將根據各自生效日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所受的有關影響，但尚未能夠確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是否會發生任何明顯變動。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資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認為，從服務活動的角度來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

-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集裝箱的裝卸及存儲；

-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的裝卸、存儲；
-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的裝卸及存儲；
-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提供拖駁、理貨、貨運物流、集裝箱管理中心服務、代理及其他服務；
- 港口配套服務：提供設施建設服務及製造港口相關設備及其他；以及
- 金融服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提供金融產品服務(包括提供存款業務、企業貸款、擔保、保險服務及其他)。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主要由合營公司經營。管理層認為，這些分部屬主要服務應予呈報，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溢利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密切監控分佔合營公司的淨利潤率。

金融服務報告分部主要由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青港財務公司」)運營。

青港財務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由本公司和青島港集團共同發起成立。青港財務公司取得了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頒發的金融業務經營許可證。青港財務公司自2014年8月1日營業，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聯營公司、青島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超過日常運營需要的資金存放於青港財務公司。青港財務公司將資金投資定期存款、貨幣市場，購買有合適到期時間或有充分流動性的有價證券，以便上述各相關單位能夠在提前一天提出資金使用計畫的前提下可以隨時支用存於青港財務公司的資金。

董事會根據各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業績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上述分部業績包括收入、營業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分佔各分部直接應佔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稅後溢利。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及匯兌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包括公司的存款、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及向關聯方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主要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重估盈餘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未分配負債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借款、公司的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等項目。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且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礦石、 煤炭及							總計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物流及 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配套 服務	金融服務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報告分部收入	190,343	2,974,791	99,149	2,432,228	2,388,620	258,341	(728,158)	7,615,314
分部間收入	—	(32,318)	—	(15,114)	(674,296)	(6,430)	728,158	—
報告分部外界 客戶收入	<u>190,343</u>	<u>2,942,473</u>	<u>99,149</u>	<u>2,417,114</u>	<u>1,714,324</u>	<u>251,911</u>	<u>—</u>	<u>7,615,314</u>
總報告分部成本	(61,091)	(2,335,345)	(17,512)	(1,636,460)	(2,023,184)	(66,449)	732,474	(5,407,567)
分部間成本	—	53,165	—	23,213	625,260	30,836	(732,474)	—
報告分部向外界 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的成本	<u>(61,091)</u>	<u>(2,282,180)</u>	<u>(17,512)</u>	<u>(1,613,247)</u>	<u>(1,397,924)</u>	<u>(35,613)</u>	<u>—</u>	<u>(5,407,567)</u>
處置合營公司所得 分佔合營公司 除稅後溢利	153,157	—	—	—	—	—	—	153,157
分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溢利	428,806	17,424	169,596	57,616	—	—	—	673,442
分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溢利	<u>—</u>	<u>—</u>	<u>—</u>	<u>1,148</u>	<u>—</u>	<u>—</u>	<u>—</u>	<u>1,148</u>
分部業績	697,932	453,080	250,895	750,906	251,477	158,558	(23,604)	2,539,244
未分配成本								(117,3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u>21,1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3,067
所得稅開支								<u>(471,059)</u>
年內溢利								<u><u>1,972,008</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屬礦石、 煤炭及							總計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物流及 港口 增值服務	港口 配套服務	金融服務	抵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報告分部收入	196,825	2,977,561	89,749	2,131,602	2,218,588	86,312	(709,612)	6,991,025
分部間收入	—	(15,181)	—	(47,780)	(646,651)	—	709,612	—
報告分部外界 客戶收入	<u>196,825</u>	<u>2,962,380</u>	<u>89,749</u>	<u>2,083,822</u>	<u>1,571,937</u>	<u>86,312</u>	<u>—</u>	<u>6,991,025</u>
總報告分部成本	(60,794)	(2,152,210)	(15,423)	(1,524,347)	(1,884,925)	(19,701)	684,650	(4,972,750)
分部間成本	—	28,417	—	47,904	597,869	10,460	(684,650)	—
報告分部向外界 客戶提供服務 有關的成本	<u>(60,794)</u>	<u>(2,123,793)</u>	<u>(15,423)</u>	<u>(1,476,443)</u>	<u>(1,287,056)</u>	<u>(9,241)</u>	<u>—</u>	<u>(4,972,750)</u>
分佔合營公司 除稅後溢利	398,147	5,629	161,537	45,720	—	—	—	611,033
分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溢利	<u>—</u>	<u>—</u>	<u>—</u>	<u>895</u>	<u>—</u>	<u>—</u>	<u>—</u>	<u>895</u>
分部業績	515,120	576,271	235,106	560,539	201,316	60,815	(24,962)	2,124,205
未分配成本								(133,5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7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6,347
所得稅開支								(395,502)
年內溢利								<u>1,620,84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金屬礦石、 煤炭及 集裝箱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貨物 處理以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液體散貨 處理及 配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 港口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折舊及攤銷	20,966	217,487	12,848	68,494	128,783	346	(2,620)	446,30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553
減值準備	—	1,065	—	—	422	1,560	—	3,047
折舊及攤銷以外 的非現金項目*	—	43,260	340	13,530	40,160	50	—	97,340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分部資產	2,568,831	7,735,186	3,112,594	2,380,379	5,103,100	7,347,351	(3,209,762)	25,037,679
未分配資產								3,308,358
總資產								28,346,037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公司 的權益	1,835,768	925,586	1,362,820	324,018	—	—	—	4,448,192
— 於聯營公司 的權益	—	—	—	5,472	—	—	—	5,472
非流動資產的 添置(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 稅資產除外)	—	1,590,878	348,640	141,914	94,346	7,260	(33,720)	2,149,318
未分配的非流動 資產的添置 (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10,473
分部負債	71,370	2,866,400	436,272	807,699	7,057,470	6,442,563	(3,629,002)	14,052,772
未分配負債								1,859,776
總負債								15,912,548

*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非現金項目指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及提前退休福利責任的收益或虧損。

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入及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可呈報分部成本已對賬為綜合數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入	7,615,314	6,991,025
減：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 (i)	<u>(246,076)</u>	<u>(83,088)</u>
綜合收入	<u><u>7,369,238</u></u>	<u><u>6,907,937</u></u>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成本		
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可呈報分部成本	5,407,567	4,972,750
減：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開支 (ii)	<u>(31,332)</u>	<u>(8,287)</u>
綜合營業成本	<u><u>5,376,235</u></u>	<u><u>4,964,463</u></u>

附註：

- (i) 金融服務分部的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入主要包括青港財務公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款項已於合併利潤表分類及呈列為其他收入。
-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成本主要包括青港財務公司所產生已付及應付青島港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息開支，該款項已於合併利潤表分類及呈列為財務成本。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28,732,756	25,037,679
未分配資產及企業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948	884,3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82	106,816
— 無形資產	32,793	34,8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	483
— 其他應收款項	668,384	526,8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529	1,754,977
	<u>31,471,275</u>	<u>28,346,037</u>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負債	16,701,518	14,052,7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銀行借款	309,385	—
—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9,458	1,822,70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392	37,075
	<u>18,139,753</u>	<u>15,912,548</u>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青島港集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裝卸、配套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收入	3,231,965	3,248,95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所得收入	2,417,114	2,083,822
港口建設及設備製造所得收入	787,752	723,436
租金收入	241,594	232,370
電力、油及其他銷售收入	690,813	619,355
	<u>7,369,238</u>	<u>6,907,937</u>

4. 其他收益淨額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39	32,128
其他	6,441	(7,036)
	<u>12,880</u>	<u>25,092</u>

5.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日青集裝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本集團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分別持有其50%的股權)的權益被分類為一項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5年2月，日照港以約人民幣639,086,000元的對價收購本集團於日青集裝箱的全部50%股權。至2015年11月，該對價已繳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出售於日青集裝箱的股權，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3,157,000元。

6. 稅項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0,082	344,600
遞延所得稅扣除	30,977	50,902
	<u>471,059</u>	<u>395,502</u>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源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	2014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1,904,788</u>	<u>1,585,33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78,204</u>	<u>4,440,44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40</u>	<u>0.3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8. 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有權收取等於本集團自2013年11月16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的第二天)起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止期間產生的可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其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向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分配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50,384,000元，基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的2014年5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該特別股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還批准了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股息每千股約人民幣61.91元，總股息約人民幣295,819,000元。

於2015年，上述已批准的股息總額約人民幣946,203,000元已發放給股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少數股東分別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4,08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72,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千股約人民幣139.08元，約人民幣664,553,000元將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48,375	1,037,005
— 關聯方	275,944	366,911
	1,324,319	1,403,916
減：減值撥備	(67,700)	(12,1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56,619	1,391,749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74,702	261,075
— 關聯方	152,109	196,150
	426,811	457,225
減：減值撥備	(1,892)	(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24,919	457,224
預付關聯方貸款	2,218,785	155,080
減：減值撥備	(31,414)	(1,560)
預付關聯方貸款淨值	2,187,371	153,520
應收票據	725,739	722,929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相關稅項	203,277	214,375
待抵扣增值稅	58,391	33,659
預付款項	120,473	96,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976,789	3,069,808
減：非流動部分		
— 預收港口設施租金及其他相關稅項	(191,983)	(203,081)
— 預付款項	(72,368)	(41,208)
— 預付關聯方貸款	(1,677,272)	(88,980)
— 其他應收款	(2,400)	(2,403)
非流動部分	(1,944,023)	(335,672)
流動部分	3,032,766	2,734,136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少於3個月	1,005,839	991,255
3至6個月	197,111	233,216
6至12個月	64,072	117,054
1至2年	43,847	49,595
2至3年	4,060	3,947
超過3年	9,390	8,849
	<u>1,324,319</u>	<u>1,403,91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014,862	554,523
— 關聯方	324,698	319,585
	1,339,560	874,108
預收賬款		
— 第三方	96,452	67,381
— 關聯方	4,323	5,049
	100,775	72,430
應付票據	402,427	1,241,052
質保金	1,958	2,6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06,169	1,317,675
其他應付稅項	35,629	41,261
工資、花紅及應付員工福利	85,684	75,0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80,642	3,883,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281,046	330,658
— 關聯方	1,032,250	892,154
	1,313,296	1,222,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6,140	8,730,940
減：非流動部分	(547,041)	(55,618)
流動部分	10,219,099	8,675,322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268,139	821,679
1至2年	63,526	52,427
2至3年	7,895	2
	1,339,560	874,108

11. 重大期后事項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16年1月21日以證監許可[2016]153號文批准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境內公司債券的申請。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發行第一期債券，債券本金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告進行之工作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相應之數字，兩者數字皆為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我國宏觀經濟面臨多重困難和嚴峻挑戰，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較同期下滑0.4個百分點至6.9%（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貨物進出口需求增速進一步放緩，全年出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8.8個百分點至-2.8%，進口貿易總額增速較同期回落14.7個百分點至-14.2%（中國海關總署統計）。

中國港口吞吐量繼續保持低速增長。2015年1月至11月，規模以上沿海港口貨物總吞吐量較同期增長1.1%，其中集裝箱吞吐量較同期增長3.8%，金屬礦石吞吐量較同期下降0.2%，原油吞吐量較同期增長10.3%（中國交通運輸部統計）。港口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增強，推動港口行業向縱深發展，擁有優良碼頭能力、完整港口產業鏈及多元化盈利模式的運營商將在競爭中佔得先機。

2015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宏觀形勢變化，積極推進轉型升級，以碼頭業務為根基，以物流、金融等新興業態為驅動，繼續保持國內一流港口企業的領先地位，在新常態下實現了快速發展，為股東創造了良好的回報。

碼頭業務方面，本集團準確把握 Valemax 船進入中國、地方煉廠獲得原油加工及進口配額等行業機遇，依託深水碼頭、廣闊堆場和完善的集疏運網絡，為客戶設計「門到門」全程物流服務方案，將基礎設施優勢轉為競爭優勢，奠定了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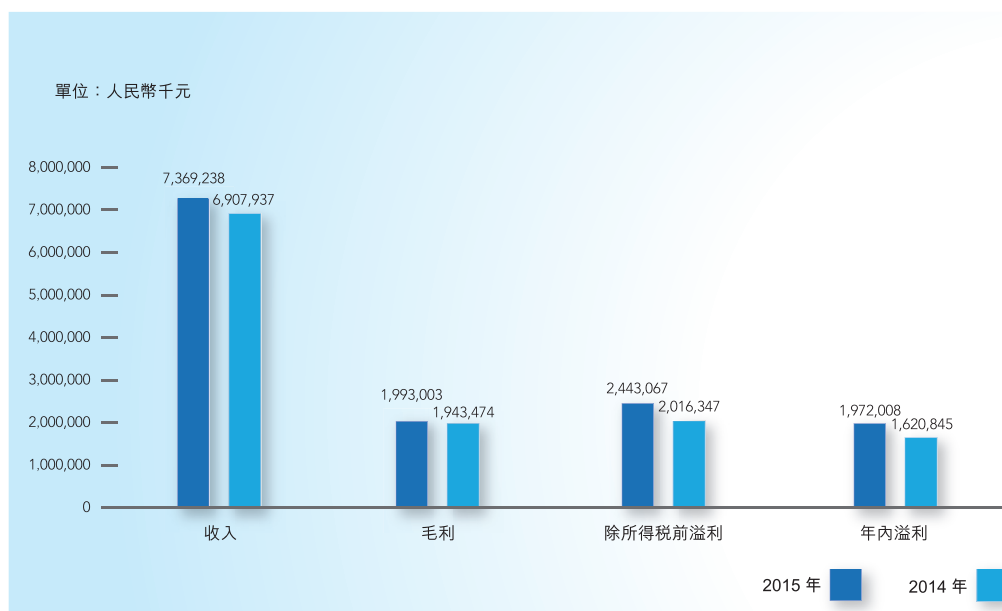
新興業態方面，本集團科學規劃投資結構，充分發揮港口在貨源掌控和供應鏈資源配置方面的優勢，以輕資產合資合作模式整合各類社會資源，為客戶提供涵蓋代理、場站、運輸等業務在內的全產業鏈港口綜合服務；同時，有效整合和匹配港口各相關單位的財務資源和資金需求，開展存款、貸款、電子銀行票據、保函等金融服務，形成了多元化的盈利增長新動力。

1、整體業務及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主要業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和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和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處理和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六大板塊。

除非另有指明，對本集團吞吐量、停泊與儲存能力等經營數據或信息的提述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數據或信息的總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的相關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主要經營業績指標對比表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3.69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4.61億元，增幅為6.7%；全部服務所得收入及收益(包括青港財務公司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6.15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6.24億元，增幅為8.9%，主要因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金融服務和港口配套服務板塊收入增加所致。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9.93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50億元，增幅為2.6%，主要因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和港口配套服務板塊毛利增加所致。

2015年全年，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較同期下降人民幣0.34億元，減幅為5.0%，主要因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費用減少人民幣0.98億元，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0.84億元所致。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佔合營及聯營公司稅後溢利人民幣6.74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62億元，增幅為10.1%，主要因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績增加所致。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4.43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4.27億元，增幅為21.2%。其中，控股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6.16億元，同比增長15.1%，佔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後)的70.6%。

2015年全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05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3.20億元，增幅為20.2%；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後，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7.90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05億元，增幅為12.9%。

分部業務及業績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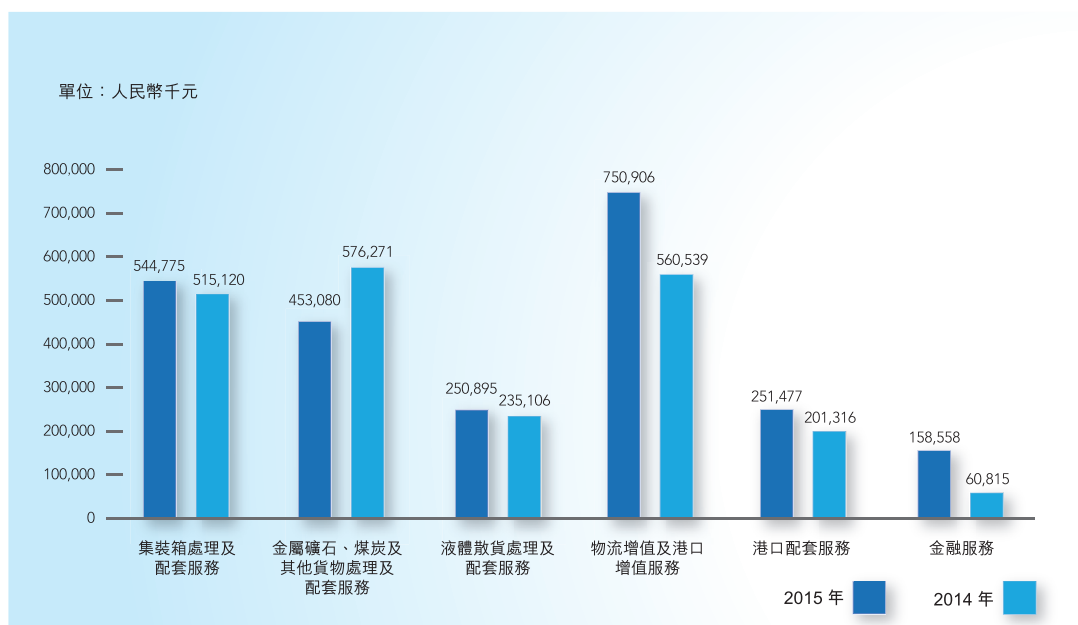
各業務分部業績佔比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2015年		2014年		變動比例
	業績金額	分部佔比	業績金額	分部佔比	
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	544,775	22.6%	515,120	24.0%	5.8%
金屬礦石、煤炭及 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	453,080	18.8%	576,271	26.8%	-21.4%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250,895	10.4%	235,106	10.9%	6.7%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750,906	31.2%	560,539	26.1%	34.0%
港口配套服務	251,477	10.4%	201,316	9.4%	24.9%
金融服務	158,558	6.6%	60,815	2.8%	160.7%
抵消前業績合計	2,409,691	100.0%	2,149,167	100.0%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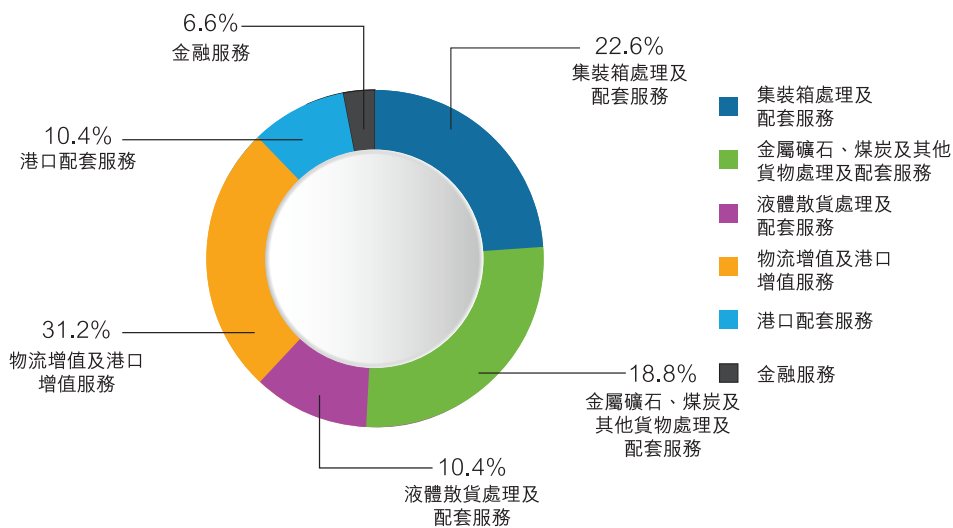
註：2015年全年各業務分部業績已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

各業務分部業績對比表



註：2015年各業務分部業績已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

2015年各業務分部佔比圖



註：2015年各業務分部業績已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

本集團充分利用港口資源，科學規劃投資結構，已形成橫跨碼頭、物流及金融三大領域的多元化企業集團。剔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後，碼頭業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以及配套服務、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業績貢獻率為51.8%，較同期下降9.9個百分點；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業績貢獻率為31.2%，較同期上升5.1個百分點；金融服務分部業績貢獻率為6.6%，較同期上升3.8個百分點。本集團在依託碼頭業務發展的基礎上，逐步構建起了多元化的發展生態。

具體情況如下：

(1) 集裝箱處理與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190,343	196,825	-6,482	-3.3%
成本	61,091	60,794	297	0.5%
毛利	129,252	136,031	-6,779	-5.0%
控股公司利潤	115,969	116,973	-1,004	-0.9%
合營公司				
收入	3,035,206	2,962,738	72,468	2.4%
成本	1,121,722	1,192,188	-70,466	-5.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428,806	398,147	30,659	7.7%
處置合營公司所得	153,157	—	153,157	—
分部業績	697,932	515,120	182,812	35.5%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代表QQCT和青威集裝箱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QQCT詳細財務信息請參見「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集裝箱吞吐量1,734萬TEU，較同期增長5.2%，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6.98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83億元，增幅為35.5%。扣除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益人民幣1.53億元後，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5.45億元，較同期增長5.8%。

集裝箱處理與配套服務分部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相關合營公司。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集團與船公司的議價能力得到加強，適時調整商務優惠政策，主要航綫裝卸費率提升5%；及

(2) 本集團加強資金運營，合營公司的財務費用降低人民幣0.28億元。

(2) 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942,473	2,962,380	-19,907	-0.7%
成本	2,282,180	2,123,793	158,387	7.5%
毛利	660,293	838,587	-178,294	-21.3%
控股公司利潤	435,656	570,642	-134,986	-23.7%
合營公司				
收入	1,220,429	954,285	266,144	27.9%
成本	908,223	790,304	117,919	14.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7,424	5,629	11,795	209.5%
分部業績	453,080	576,271	-123,191	-21.4%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代表QDOT、西聯和華能青島等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吞吐量1.94億噸，較同期增長8.2%，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4.53億元，較同期減少人民幣1.23億元，減幅為21.4%。

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新開展的費率較低的「門到門」礦石轉水業務吞吐量增加，費率較高的煤炭業務吞吐量下降，及國家港口收費標準調整，礦石、煤炭等大宗乾散貨平均費率下降6.2%；
- (2) 本集團件雜貨業務增量，董家口分公司獨立運營，以及新開展「門到門」礦石轉水業務等致使人工、材料消耗及轉水海運費等營運成本上升；及
- (3) Valemax 船接卸業務以及配套的混礦、配礦、保稅業務迅速擴容等為本公司合營公司QDOT帶來收入增長，分佔QDOT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增加人民幣0.12億元。

(3)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99,149	89,749	9,400	10.5%
成本	17,512	15,423	2,089	13.5%
毛利	81,637	74,326	7,311	9.8%
控股公司利潤	81,299	73,569	7,730	10.5%
合營公司				
收入	834,365	765,026	69,339	9.1%
成本	330,759	282,017	48,742	17.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69,596	161,537	8,059	5.0%
分部業績	250,895	235,106	15,789	6.7%

註：合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代表青島實華的財務報表數據，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青島實華詳細財務信息請參見「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液體散貨吞吐量5,771萬噸，較同期增長10.2%。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5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6億元，增幅為6.7%。

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的合營公司青島實華。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受益於國家原油進口政策調整，山東省地方煉廠獲得原油進口及加工配額，以進口原油替代進口燃料油，伴隨運輸工具由小型船舶向大型船舶的轉變，帶動青島實華業務量和收入增加；及
- (2) 青島實華在董家口港區原油碼頭新投產使用，配套基礎設施尚不完善，生產能力尚未充分釋放，但折舊費等固定成本增加。隨著配套油罐及輸油管線等基礎設施陸續建成投產，該原油碼頭收益將會逐步提升。

(4)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417,114	2,083,822	333,292	16.0%
成本	1,613,247	1,476,443	136,804	9.3%
毛利	803,867	607,379	196,488	32.4%
控股公司利潤	692,142	513,924	178,218	34.7%
合營及聯營公司				
收入	674,409	614,023	60,386	9.8%
成本	460,634	422,486	38,148	9.0%
分佔合營及 聯營公司溢利	58,764	46,615	12,149	26.1%
分部業績	750,906	560,539	190,367	34.0%

註：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成本代表從事提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業務的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數據的加總，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於該等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7.5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90億元，增幅為34.0%。

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拖駁及理貨業務跟隨碼頭業務平穩發展，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31億元；
- (2) 場站倉儲業務與其他場站運營商及船公司強強聯合，迅速發揮規模效應，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46億元；
- (3) 代理業務發揮與碼頭業務的協同作用，集裝箱船代已覆蓋15家船公司的16條航綫，貨代業務打造了化肥，凍魚等七個優勢貨種，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74億元；及
- (4) 運輸調度業務依託信息優勢整合外部車隊，優化車貨匹配，已覆蓋港區內50%的用戶，車輛重載率提高14個百分點，增加稅前利潤人民幣0.41億元。

(5) 港口配套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1,714,324	1,571,937	142,387	9.1%
成本	1,397,924	1,287,056	110,868	8.6%
毛利	316,400	284,881	31,519	11.1%
控股公司利潤	251,477	201,316	50,161	24.9%
分部業績	251,477	201,316	50,161	24.9%

港口配套服務板塊以港口資源為依託，在做好港口配套服務業務的前提下，加快業務範圍拓展，找准新的增長點，優化市場化、產業化和資本化運作模式。

2015年全年，本集團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51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50億元，增幅為24.9%。相關增長主要因供油、供電及港口工程建設等業務稅前利潤增長所致。

(6) 金融服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加	變動比例
控股公司				
收入	251,911	86,312	165,599	191.9%
成本	35,613	9,241	26,372	285.4%
毛利	216,298	77,071	139,227	180.6%
控股公司利潤	158,558	60,815	97,743	160.7%
分部業績	158,558	60,815	97,743	160.7%

本集團制定實施港口金融產業發展規劃，大力拓展金融服務功能，構建具有港航特色的金融服務體系。2015年全年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59億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0.98億元，增幅為160.7%。

金融服務分部業績增長主要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年內運營期間較同期增加7個月，業務種類得以擴大，獲利能力逐步提高。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長金額	變動比例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0,409	4,534,822	225,587	5.0%
於合營聯營公司的權益	4,698,040	4,453,664	244,376	5.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67,904	10,686,994	1,080,910	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	10,219,099	8,675,322	1,543,777	17.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26億元，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淨流入人民幣14.29億元，投資活動產生淨流出人民幣31.58億元，籌資活動產生淨流入人民幣19.50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較同期增加人民幣2.44億元，增幅為5.5%，主要為2015年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益及增加的投資成本金額高於收到合營及聯營公司的分紅金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0.81億元，增幅為10.1%，主要為董家口港區通用碼頭、原油儲罐等基礎設施投資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5.44億元，增幅為17.8%，主要為青港財務公司吸收成員單位存款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26億元(包含滙兌收益)。詳細分析如下：

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4.29億元，主要來源於控股公司經營利潤。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1.58億元，主要為收回合營公司股息人民幣5.56億元，青港財務公司法定存款準備金減少收回人民幣4.86億元；轉讓日青集裝箱股權收回人民幣3.20億元，收回利息收入人民幣2.91億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20.81億元，向成員單位提供貸款人民幣22.61億元、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48億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9.50億元，主要因青港財務公司吸收存款淨額增加人民幣23.97億元及公司支付股利人民幣4.69億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為人民幣75.56億元，主要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92億元，均為人民幣借款，其中借款人民幣1.83億元為浮動利率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超過公司的有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33.32億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98億元，主要為經營利潤增加保留盈利人民幣19.05億元、宣告分派特別股息及2014年度股利減少保留盈利人民幣9.46億元及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減少資本公積人民幣1.30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77,820.4萬股，其中H股85,602.4萬股，總市值和H股市值分別為港幣165.33億元和港幣29.62億元。

利率及匯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部分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34億元、人民幣13.10億元、人民幣22.19億元、人民幣58.43億元及人民幣1.83億元，為浮動利率。本公司已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預期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存在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發生在中國境內，業務結算以人民幣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影響。本集團持續對利率及匯率風險進行密切監察，本年度內並沒有就利率及匯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財務指標

指標	2015年 1至12月	2014年 1至12月	較2014年 同期增減變動
總資產收益率	6.6%	6.8%	減少0.2個百分點
淨資產收益率	15.3%	15.4%	減少0.1個百分點

2015年全年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為6.6%，較去年同期減少0.2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為15.3%，較去年同期減少0.1個百分點。本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回報率水平處於行業先進水平，是公司以經濟效益為中心經營思路的集中體現，主要原因：一是根據市場需求，合理佈局碼頭投資，使設計能力的綜合利用率達到150%；二是QQCT、青島實華等主要合營企業運營效率高、盈利能力強，年投資回報率較高；三是現代物流、金融等輕資產業務增長迅速，以27.6%的淨資產創造了37.8%的利潤。

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且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利潤表概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QQCT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96,493	834,365
營業成本	(1,041,699)	(330,759)
包括：折舊及攤銷	(321,914)	(103,666)
利息收入	94,552	2,771
利息開支	(189,52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55,237	460,560
所得稅開支	(442,490)	(115,136)
年內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1,312,747	345,424
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		
— 合營公司擁有人	1,314,793	345,424
— 非控制性權益	(2,046)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31%	50%
分佔合營公司抵銷前溢利	407,586	172,712
未實現溢利	—	(2,848)
分佔合營公司稅後溢利	407,586	169,864

利潤表概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QQCT 人民幣千元	青島實華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05,313	765,026
營業成本	(1,020,315)	(282,017)
包括：折舊及攤銷	(320,968)	(105,860)
利息收入	171,785	2,237
利息開支	(261,72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4,662	442,057
所得稅開支	(409,539)	(111,441)
年內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1,195,123	330,616
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		
— 合營公司擁有人	1,198,719	330,616
— 非控制性權益	(3,596)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31%	50%
分佔合營公司抵銷前溢利	371,603	165,308
未實現溢利	—	(3,740)
分佔合營公司稅後溢利	371,603	161,568

重大資本開支

2015年全年，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43億元。其中，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12億元，主要為對濱州港青港國際碼頭有限公司、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出資，及收購青島市青島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股權；碼頭、油罐、設備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31億元，主要為董家口港區碼頭、油品罐區等工程及設備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5年2月10日，本集團與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將本集團持有的日青集裝箱50%股權以人民幣6.39億元的價格轉讓給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該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轉讓已完成。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0日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31.2萬元購入青島港集團之附屬公司青島港口投資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青島市青島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該交易。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的公告。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收購已完成。

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以人民幣3,118萬元的現金對價從青島港集團購買青島港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董事會已決定及批准該交易。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公告。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收購已完成。

資產抵押、質押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6,273.2萬元的銀行承兌滙票作為新開立銀行承兌滙票的擔保進行了質押。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對 2016 年的展望

2016 年，世界經濟仍將延續疲弱復蘇態勢，不確定性、不穩定性比較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都下調了 2016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但仍預期會有 2.9% 至 3.4% 的增長。國內經濟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但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變，預期可保持 6.5% 至 7% 的增長。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經濟形勢的發展變化，充分發揮青島港貨種多樣性、服務綜合性等優勢，有效應對國際國內不同經濟領域的變化。同時，繼續推進轉型升級，在做強港口傳統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新業態，完善現代物流產業鏈，擴大金融服務門類，融入「一帶一路」，開闢海外發展空間，保持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為此，本集團將在以下六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第一，繼續做大做強碼頭裝卸業務。發揮公司世界一流的集裝箱、原油、礦石、煤炭、糧食專業化深水碼頭優勢，世界一流的作業效率優勢，及國際知名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等優勢，對各大客戶實施高層溝通、總部營銷戰略，做大做強核心貨種。其中，集裝箱業務將重點推動增開國際航線，完善水路支線網絡，發展國際中轉業務，為船公司提供靠泊時間精準預報服務，借助全程物流服務穩定和增加貨源，繼續保持中國北方集裝箱第一樞紐港的領先地位；乾散貨業務將發揮 40 萬噸、20 萬噸級大碼頭及大堆場、大保稅、大物流優勢，加強與大礦山、大貿易商、大鋼廠合作，開展礦石保稅、混配加工、物流配送、期貨交割等業務，建設「礦石大超市」；同時發揮董家口港區新建

糧食碼頭及配套糧罐優勢，增加糧食進口量；液體散貨業務將加快246萬立方油品儲罐和內陸輸油管線建設，擴大存儲及疏運能力，同時積極借助保稅儲罐，與大貿易商戰略合作，提升市場佔有率。另外，發揮董家口港區堆場廣闊的優勢，實現鋼材、木材、建材等貨種的增量增收。

第二，繼續拓展門到門全程物流業務。發揮港口在物流鏈中的樞紐優勢和港口資源優勢，整合社會物流資源，為客戶提供門到門全程物流服務。其中，一是積極拓展代理業務，與世界級船公司合作，逐步形成對超大型集裝箱、礦石、油輪船務代理的競爭優勢和主導地位，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二是發展公路運輸業務，依託青島港公路運輸電商平台，整合、優化運輸貨源和運力的配置，為客戶降低成本，為本集團創造效益。三是加快內陸港佈局和運營，建設區域營銷中心和物流服務中心，增強對內陸貨源流向的引導力和控制力。四是加密海鐵聯運網絡，強化與鐵路部門協作，增開新線路，增加新運量。五是不斷完善聯接中亞、歐洲的國際物流通道，推進青島到中亞和歐洲的直通班列增量，建設跨境班列東方「橋頭堡」。

第三，大力實施金融戰略。發揮港口作為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中心的優勢，深化產業與金融結合，提升本集團金融服務和盈利能力。其中，一是在強化青港財務公司司庫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服務產業的能力，拓展經營範圍，完善金融服務功能。二是發揮青港租賃公司的作用，持續開展大型設備等動產融資業務，為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同時發揮港口資源優勢，積極開拓外部市場，與金融機構合作開展聯合租賃、轉租賃、商業保理等業務，增加本集團收入。三是依託本集團與青島銀監局聯合開發的銀行、港口、貨主信息互聯互通的「銀港通」系統，持續開展貨物質押融資監管業務，為銀行提供有效監控平台，為貨主提供融資便利，為本集團增加貨源，創造收入。

第四，強力推進互聯網戰略。深化互聯網技術與碼頭裝卸操作、港口物流、內控管理等深層次融合，建設智慧港口。其中，一是加快建設碼頭智能操作系統。力爭兩個世界一流的自動化集裝箱泊位，今年底達到試運行條件。同時，推動其他碼頭生產管理系統信息化升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二是加快物流電商網絡服務系統建設，加快推動物流服務由線下轉為線上，方便客戶，創造價值。三是加快協同辦公和內控管理系統建設，提高辦公效率和管理智能化水平。

第五，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抓住「一帶一路」國家戰略機遇，聯手國內外大船公司、國際碼頭運營商等戰略合作夥伴，互補優勢，拓海外發展空間。其中，一是積極開展國際友好港建設，加強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溝通。二是穩妥推進管理和資本輸出，尋求並實施在海外開展港口碼頭、物流園區等項目投資和運營管理。

第六，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公司治理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不斷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實現每一項經營活動、每一個工作崗位、每一種風險隱患都有控制措施和控制活動。加強風險防範，不斷完善財務監督、法律合規、內部審計等多層次、全方位的風險控制機制，實現風險管理全覆蓋。不斷改進作業流程，推行標準化作業，提高效率效益，降低綜合成本。進一步完善激勵機制，優化人員配置，控制人員規模，加強員工培訓，建設人人愛崗敬業、全員創新創效的優秀團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發行H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98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已按招股章程披露投入募投項目人民幣14.52億元，補充營運資金人民幣2.68億元。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方式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符。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8月5日前向於2016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人民幣66,455萬元，或每千股人民幣139.08元(含稅)。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2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1) 境外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2) 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股息稅率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股息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有關董事及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內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核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本公司於2015年6月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改，修改後版本於前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現行《公司章程》已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重大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9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訴訟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預期上述法律訴訟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發行本公司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有關債券發行的詳細信息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本公司擬將發行第一期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2015年合併全年業績及2015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刊載，而2015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 青島，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焦廣軍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及馬寶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

釋義

「董事會」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港分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董家口分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設立於2015年7月，主要經營件雜貨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每當提及吞吐量等業務數據時，還包括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青島」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乾散貨、件雜貨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6日，本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一帶一路」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中國、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刊發的全球發售上市文件
「QDOT」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3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
「青島港集團」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持有本公司約73.71%的股份。
「青港財務公司」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70%)與青島港集團(持股30%)共同出資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青港租賃公司」	青島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實華」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0%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QQCT」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31%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青威集裝箱」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9%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日青集裝箱」	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持股50%的合營公司，2015年2月，本公司將所持50%股權轉讓給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TEU」	20尺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尺高*8尺6寸*寬8尺)容量的標準單位
「Valemax」	目前世界最大的乾散貨運輸船，最大載重噸為40萬噸，主要用於運輸從巴西礦山開採的礦石、礦砂等
「西聯」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51%的合營公司(本公司無控制權，因此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要經營乾散貨、件雜貨處理業務及配套服務